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6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司宇翔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0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6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司宇翔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，擔任車手而共同詐欺林國農未遂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為沒收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改處上訴人有期徒刑9月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

法令之情事，所為之科刑，既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量刑職權情事，難率指為違法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言泛稱：原判決認事用法及判決結論均有違誤等語，對原判決聲明不服，顯不足以辨識其已具備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應認其得上訴第三審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加重詐欺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罪名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），縱該罪名與得上訴第三審之前述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但上訴人對於上開得上訴第三審罪名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上訴人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部分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